

河北北方学院农业硕士及学硕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试行） （农业硕士+学硕）

为促进硕士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健康、稳定地发展，为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改革和完善硕士研究生教育过程中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和创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充分体现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性。根据《河北北方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精神，结合农业硕士及学硕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一、组织管理

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由农业硕士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织开展，评审领导小组下设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农林科技学院科研与研究生管理科，具体负责硕士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审、申诉复议及确定学年学业奖学金的结果。

二、评审程序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实行三级评选、三级公示制度；即班级按照评分细则组织申报，确定候选人后在本班级内公示无异议报农业硕士科研与研究生管理科。农业硕士科研与研究生管理科审核后报农业硕士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农业硕士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后报领导小组审核，领导小组通过后在学校公示五天，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学院学生科。

三、学业奖学金名额及评定时间

学年学业奖学金根据综合测评成绩进行排名。综合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10%的，给予 8000 元奖励；综合成绩排名在 11%~30%的，给予 6000 元奖励；综合成绩排名在专业 31%~70%的，给予 4000 元奖励。学业奖学金评定分别在每年的十月份进行，当年毕业生在六月份进行。

四、申请资格

（一）评定对象

河北北方学院招生计划内所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品德优良；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3. 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积极进行科学研究，成绩优良；
4. 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和注册；
5. 各科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

(三)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1. 参与邪教、反动组织或有违背党、国家和人民意志的行为及言论者；
2. 在校期间，有严重违法、违规、违纪现象，受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者；或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违纪处分者；
3.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4. 未经导师和学校同意擅自在校外兼职者；
5. 在科研工作和实践中，违背客观规律或未按规范操作，造成重大事件及损失者；
6. 截至评定之日，无特殊原因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者。
7. 疫情等需要管控的特殊时期不服从班级管理规定，不配合班级工作，不服从辅导员和班级管理者的。

五、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一) 第 1 学期

以当年学校下达的学业奖学金设置及奖励标准比例，根据研究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思想和现实表现进行综合评定，享受学年学业奖学金半额资助，其中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 6:4 比例计入入学总成绩，入学总成绩占总分的 80%，思想和现实表现占总分的 20% 评定其奖学金等级。思想和现实表现满分 20 分，每名同学基础分 10 分，在 10 分基础上按实际情况加分或者减分。其余 10 分由辅导员和班级评审小组就学生现实表现进行给出分数。

(二) 农业硕士第 3 学期、学硕第 3, 5 学期

德育测评

学生德育测评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为加强学生思想引领，促进学生全面提升综合素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和集体主义观念，各单位要将学生配合学校开展各项工作以及参加各项文体、会议等集体活动的表现作为思想道德评分的重要依据，尤其是疫情防控期间的日常表现，对思想懈怠，不配合班级工作，不服从辅导员和班级管理的同学，要在思想道德评分中予以减分体现。

1. 记实加分

(1) 学生干部加分

经服务对象和使用部门认定，积极主动履行工作职责，工作成绩显著的学生干部加 2 分；工作缺乏积极性，不能很好地完成本职工作的不加分。

(2) 先进荣誉加分

因德育方面表现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市级、校级表彰的，分别加 15 分、10 分、8 分、5 分。集体荣誉按 60% 计入团队成员个人加分。

研究生学院及培养学院开展的各项工作以及各项文体、会议等集体活动的组织策划者，每次加 0.3 分，参加者每次 0.1 分，获得单项荣誉的，另加 0.2 分。获得优秀宿舍荣誉的，宿舍成员每人每次加 0.5 分。具体加分项以科研与研究生管理科及研究生学院学生科加分审核表为准。

参加文体比赛获奖、见义勇为、事迹报道，国家级每次加 8 分、省级每次加 5 分、市级每次加 3 分，校级每次加 1 分。以集体名义参加文体比赛获奖的，成员按个人获奖级别加分的 60% 计算。

2. 记实减分

(1) 因违纪受到校级通报批评扣 4 分。

(2)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政治学习、班会等集体活动，每次扣 1 分。

(3) 未履行正式请假手续，擅离学校的每次减 2 分；

(4) 在宿舍检查中，获差评的，宿舍成员每人每次减 0.5 分；

(5) 因个人原因影响集体荣誉或因个人原因影响同学团结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次减 2 分。

(6) 思想懈怠，不配合班级工作，不服从辅导员和班级管理同学，如未按时填报体温的，从上一次学业奖学金公示结束后累计五次以内不减分，五次以上每次减 0.1 分，具体统计情况以辅导员出具证明为准。

(7) 不服从学院、辅导员安排，拒绝参加应该参加的文体活动的，每次扣 1 分。

(8) 虽参加活动，但因个人原因造成损失或影响学院、学校声誉的每次减 2 分。

智育测评

1. 记实加分

(1) 学业成绩以公共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值计入总分（注明：一等学业奖学金各科成绩不得低于 75 分）。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计 3 分；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计 2 分。

(2) 论文开题情况

开题成绩总成绩优秀者 5 分，良好者 2 分。（各领域优秀比例一致均为 10%）（疫情期间、特殊时期、特殊（应急）事件 70% 以上同学未完成时不计算此项分数）

(3) 参加学术活动情况

在现场参加国家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的加 4 分/次（会议主办方须为国家级一级学会）；现场参加省级专业学术学会（会议主办方须为省级学会或国家一级学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的加 2 分/次；现场参加其他一般学术会议（包括英文、中文）的 1 分/次。在上述会议上做报告的分别加 3 分、2 分和 1 分（如果报告内容已在后面论文发表或论文集集中记分的，在此减半记分）。参加展报、会议摘要、个案报道或论文收录于会议论文集并且本人现场参会的按同级别会议大会报告的 50% 计分，同时获奖的按 1-3 等奖另加 2、1、0.5 分。以上现场参会身份

均为河北北方学院硕士研究生，所参加的会议内容与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相同或相近，以上均需提供证明材料（以会议通知、通讯录、照片为依据），会议报告以报告证书或正式会议通知为依据。参加各级各类线上会议相应分数减半，导师组的项目课题会议不在计算范围中。

在学校组织的研究生学术报告比赛中，荣获 1-3 等奖，分别加 1.5 分、1 分、0.5 分。

（4）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限作者本人第一署名为河北北方学院硕士研究生。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全额加分；其他作者按论文分值的 40% 递减加分；多个共同第一作者分别按论文分值除以第一作者人数加分。

全文被 SCI、SSCI 收录的，影响因子 $IF < 1$ 每篇 20 分， $1 \leq IF < 2$ 另加 3 分，以此类推；EI、CSCD、CSSCI 期刊论文，每篇 15 分/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10 分/篇；科技核心期刊、省级期刊及河北北方学院校刊 2 分/篇；其他正规期刊如知网、万方等能在数据库检索到的论文期刊 1 分/篇；参加学术会议，被会议论文集全文收录并正式出刊的论文、国家一级专业学会收录论文 2 分/篇，其他会议收录论文 1 分/篇。会议摘要及个案报道按各类标准的 50% 计分。会议收录的论文与前面发表的论文不重复记分。论文未发表的，以注有出版杂志卷（期）录用通知及交费凭证，**若期刊不要求版面费则需提供见刊依据方可计数**，且是在学期间可以发表的。

（5）教材、著作及译著图书情况

按实际工作量加分。专著： > 25 万字计 15 分；15-25 万字计 10 分； < 15 万字计 5 分。一般科普书籍： > 25 万字计 10 分；15-25 万字计 5 分； < 15 万字计 3 分。仅有 1 名主编的，主编占 100%；除主编外还有副主编的，副主编总分占 70%；参编总分占 40%。

（6）发明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国际 30 分/项；国内 20 分/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5 分/项；软件著作权证书 3 分/项。申请人计分按排名顺序递减 20%。

（7）科研及获奖情况

1) 承担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校级的指令性、指导性科研课题及创新能力培养资助项目分别计 15 分、10 分、8 分、5 分；分值按申请人排名递减 20% 计入总分；横向课题按纵向课题的 60% 计分。课题项目以立项时排序为准，如有变动，要有项目主管单位的变动证明。

2) 承担并完成的科研课题获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并评选的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等科研奖励：按国家级 1-3 等、优胜奖分别计 25-20-15-10 分、省部级 1-3 等、优胜奖分别计 20-15-10-5 分、厅局级 1-3 等、优胜奖分别计 10-5-3-1 分、校级 1-3 等、优胜奖分别计 6-4-2-1 分。分值按申请人排名递减 15% 计入总分。以相关文件及证书为准。同一成果计最高分，不累计。

3) 荣获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奖项的，按国家级 1-3 等、优胜奖分别计 15-10-5-3 分、省级 1-3 等、优胜奖分别计 10-6-4-2 分、校级 1-3 等、优胜奖分别计 4-2-1 分。分值按申请人排名 15% 递减计入总分。以相关文件及证书为准。

2. 记实减分

(1) 每旷课 1 次减 1 分；迟到早退每次减 0.5 分。

(2) 无故不参加学院或学科、基地组织的教学活动每次减 1 分。

(3) 违反学校、基地或实验室规章制度的，每次减 5 分，造成后果的，并按相关校纪处理。

3.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综合测评时，各基地可根据培养要求增加针对研究生实践能力评价的加减分项目。

(三) 农业硕士第 4 学期，学硕第 6 学期

主要考察学生的思想品德与现实表现、科研成果、中期考核情况、学位论文评阅情况和学位论文答辩情况。

1、思想品德与现实表现

主要由导师、辅导员共同打分，依学校培养管理规定要求，封顶分值满分 10 分，根据研究生培养细则，完成规定环节者，即可获得基础分 6 分，在 6 分基础上按实际情况加分或者减分，其余 4 分根据导师推荐和班级表现由导师和辅导员共同给出。

2、科研成果

按(二)项农业硕士第 3 学期，学硕 3,5 学期中科研成果细则计算，但不重复计算，科研成果取得时间应在第 3 学期奖学金评选结果公示后。

3、中期考核情况

中期考核总成绩优秀者 5 分，良好者 2 分。（各领域优秀比例一致均为 10%）

4、学位论文评阅情况

三份第一次外审学位论文成绩平均分×30%计入总分。

5、学位论文答辩情况

学位论文答辩总成绩优秀者 5 分，良好者 2 分。（各领域优秀比例一致均为 10%）

六、其他事宜

1、学生休学期间，不予参评奖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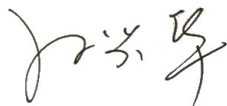
2、学生所承担课题、发表论文及获得的科研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河北北方学院的计分；署名其他单位为第一单位的不计分。

3、本评分标准最终解释权属农业硕士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如有未尽事宜，将有农业硕士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及评审小组成员集体讨论决定。

4、当年毕业生有学位课程和领域主干课程考核未通过者不能参评，未按培养方案完成学分者不能参评。

5、所有上报成绩真实有效，一旦查实材料弄虚作假，立即取消评奖资格。

河北北方学院农林科技学院



科研与研究生管理科

2021 年 6 月 6 日